

##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,914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.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3.8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30	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2	08*****444	新乡市金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3	08*****010	CYBER CREATOR LIMITED 科康有限公司
4	08*****408	新乡市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5	00*****162	安康
6	01*****061	范蓓
7	00*****791	王启平
8	01*****312	潘若文
9	01*****487	张宝献
10	01*****238	马小伟
11	01*****175	谢军民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吕成玉

咨询电话：0373-3559989

传真电话：0373-3559991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